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86 号

当事人：儋州木棠赵开才熟食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3MA5RWCA79W

经营场所（住所）：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西照街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开才

身份证件号码：460029*****3019

2026年7月15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示证依法对儋州木棠赵开才熟食行的加工场所（实际地址为儋州木棠西照街，营业执照地址为儋州木棠农贸市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期间该店正在制作烤猪熟食，现场有烤炉1台。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但没有悬挂小作坊备案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5日报局领导审批立案调查，该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自2016 年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从事食品经营，自2026 年4月开始自行制作烤猪及狗肉并用于售

卖。2026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西照街的熟食加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现场制作烤猪熟食，现场发现有烤炉1台。当事人从中和镇农贸市场及村里私人购买活猪熟食原料等，并自行在儋州市木棠镇西照街制作生产熟食，再运到木棠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属于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当事人未做销售台账，无法查清当事人的销售情况。检查现场没有悬挂小作坊备案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构成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行政执法现场收集相片4张，证明当事人从事熟食生产加工但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的事实；
2. 经营者赵开才身份证复印件1份与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个人身份及经营主体资质；
3.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6年7月15日现场检查情况，证实当事人从事熟食生产加工但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的事实；
4.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从事熟食生产加工但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的事实；
5. 个体基本注册信息（儋州木棠赵开才熟食行）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026年9月24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79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 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属于未经备案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违法时间不长， 违法生产的产品量不大， 且本案在违法期间本局未收到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损失的投诉或举报， 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序号“54”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情形”“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300 元以上不足111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不足 5100 元罚款。”， 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 4 页 共 4 页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罚没款票据，并按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